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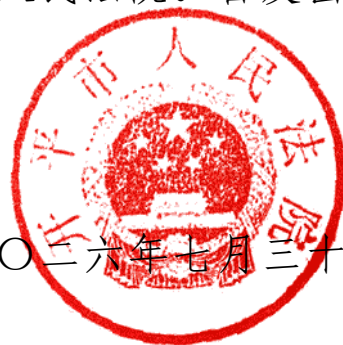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关富明、开平市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审理（2026）粤 0783 民初 1712 号原告司徒国立与被告关富明、开平市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吴文协商商品房预约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2026）粤 0783 民初 1712 号判决：一、原告司徒国立与被告开平市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的《认购书》于 2026 年 5 月 1 日解除；二、被告开平市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关富明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购房款 800000 元及利息（以 8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给原告司徒国立；三、驳回原告司徒国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12878.93 元（原告司徒国立已预交），由被告开平市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关富明负担 12878.93 元。原告司徒国立多预交的受理费 12878.93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开平市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关富明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 12878.93 元。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补缴诉讼费用通知书》的要求补缴，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